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除文義另有規定或本公佈內特別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紅利形式之認股權證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紅利認股權證數目	:	1,005,678,188份紅利認股權證
認購價	:	0.168港元，可予調整
紅利認股權證之股份代號	:	740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通函內所述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包括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於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每股0.025港元股份(「股份」)之數目)上市及買賣。預期紅利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開始進行買賣。紅利認股權證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紅利認股權證開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包括將發行1,005,678,188份紅利認股權證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基準為持有每五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及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之期間(「認購期」)內隨時按每股0.168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將有權(「認購權」)就所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全部或部份金額(以0.168港元為單位)，按每股新股份0.168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價」)以現金認購已繳足股款之新股份。於認購期內未獲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將告作廢，而相關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再有效。

每張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將附有認購表格。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購權，必須填寫及簽署認購表格(一旦填寫及簽署，即不可撤回)並將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及倘使用之表格並非紅利認股權證證書上所附載之表格，則獨立認購表格)連同與所行使認購權有關之新股份相關認購款項(或倘屬部份行使，則為相關部份之款項)，一併送交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董事不時批准擔任為有關紅利認股權證或轉讓紅利認股權證之過戶登記處之其他人士、機構或公司(位於香港)。

零碎新股份將不予配發，本公司將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有關行使認購權所付之餘下零碎認購款項，惟在釐定是否有任何零碎股份(及如有，屬何種零碎股份)時，倘一張或多張紅利認股權證證書所包含之認購權乃由同一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同一日行使，則該等紅利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將一併計算。

紅利認股權證證書(連同認購表格)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或以前寄往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顯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權獲得該等證書之股東承擔。

預期紅利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代號為740。紅利認股權證之英文簡稱為「SC FIN W0810」，而中文簡稱則為「南華金融零八二零」。紅利認股權證之買賣單位為每手50,000單位。

該通函、文據副本連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28字樓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1902室查閱。

代表董事會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春先生及吳旭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組成。